

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政法委员会)的(项目名称:西安市长安区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西安市长安区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保安服务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秦安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6人,营业收入为92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90.02万元,属于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秦安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8月23日

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投标时,应提供声明函(按给定格式)。